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21-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彭芃律师、刘翔宇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

证之目的，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13:3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德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102,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681%，其中：

-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7,100,4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673%。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7,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陈德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江珍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朱彬彬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林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项振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陈建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任增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吴诚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杨晓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100,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 225,537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326 股，赞成票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凡

刘翔宇

2017年12月8日